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支队是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以綦江区卫生健康委的名义，统一行使卫生健康领域的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等执法职能。依法开展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职业健康、中医服务等卫生与健康领域综合监督管理与执法，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行为等。

（二）机构设置

机构规格为副处级，事业编制 40 名，现有在编在岗人员 36 人，设党组织书记兼支队长 1 名，政委 1 名，副支队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内设“2 科 6 大队”，设置分别为综合科，法制科（卫生监督协管科），食品标准与消毒产品执法大队，医疗卫生执法一、二大队，公共卫生执法一、二大队，职业健康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为纳入 2021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33.43 万元，支出总计 933.4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1.5%。

2.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87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07 万元，下降 6.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0.94 万元，占 1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48 万元。

3.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3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 万元，增长 0.7%。其中：基本支出 811.78 万元，占 87%；项目支出 121.65 万元，占 13%；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此外，结余分配 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100%。

2021 年的收入支出金额较上年及年初预算数量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政府要节俭，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33.4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4.16 万元，下降 1.5%。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政府要节俭，过紧日子”的要求，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70.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1.07 万元，下降 6.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0.68 万元，下降 17.2%。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48 万元。

2.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33.4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80 万元，增长 0.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39.15 万元，下降 13%。

3.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0.96 万元，下降 100%。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52.51 万元，占 16.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1.08 万元，增长 66.8%，主要原因是国家保险基数的调整，支出增加。

（2）卫生健康支出 748.97 万元，占 80.2%，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0.23 万元，下降 21.1%。

（3）住房保障支出 31.95 万元，占 3.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为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11.7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01.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94 万元，增长 8.5%，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的调整及工资待遇的调整。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及个人家庭的补助、社会保障费等。公用经费 110.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是：搬入新办公楼，更加规范管理，各项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单位日常行政管理的费用、水电费、办公费、邮电费、完成专用所需的消耗性费用、购置低耗易耗品的业务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3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4.7%，主要原因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政府要节俭，过紧日子”的要求，控制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3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监督检查增加，车辆运行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位 2021 年未发生此支出。无增减变化。

公务车购置费 0 万元，2021 年未发生此支出。无增减变化。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13.3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监督执法检查。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66 万元，下降 4.7%，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79 万元，增长 15.5%，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办理案件数量和行驶里程增加，在保障办案的情况下，合理调配车辆、人员配备。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公务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4 辆；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3.34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31 万元，下降 88.6%，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会议次数减少。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4.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9.3%，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进员工参加岗位培训。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0.26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的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99 万元，增长 7.8%，主要原因一是搬新办公楼后，水电费的增加，二是监督检查工作量加大，车辆比较老旧，故障比较多，增加了车辆使用成本。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2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主要用于采购监督检查专用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支队对整体 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6 项,涉及资金 86.6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项项目评价优秀,执行率 98%,及时率 98%。

(二) 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1

项目名称	监督执法信息平台维护费		自评总分(分)	100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余萌萌48651268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5.4	5.4	100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网报系统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网络通信安全应急畅通，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确保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网报系统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网络通信安全应急畅通，做好日常监管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	指标得分 (分)
	日常直报卫生健康监督信息联网上报国家级平台使用率	%	20	100	100%	100%	20
	对信息平台网络升级及维护、服务器终端使用率	%	20	100	100%	100%	20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整合联网使用率	%	10	100	100%	100%	10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网报系统的正常使用率	%	15	100	100%	100%	15
	日常网络通信安全应急畅通使用率	%	15	100	100%	100%	15
	群众满意度	%	10	98	100%	98%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2021 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监测专项经费	自评总分 (分)	98.4
------	------------	-------------	------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綦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	余萌萌48651268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执行率得分(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10		
	其中:中央补助				/		
	市级补助				/		
	区级资金	10	10	100	10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监督执法依据质量;对行业进行场所快速检测和现场日常卫生监督检测工作提取执法依据。			确保卫生健康监督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监督执法依据质量;对行业进行场所快速检测和现场日常卫生监督检测工作提取执法依据。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三级指标)	计量单位	指标权重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得分系数(%)	指标得分(分)
	日常监督监测	户次	20	2631	100%	100%	20
	职业卫生监督监测专项审查宣传双随机	户次	20	572	100%	100%	20
	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	100	100%	100%	10
	卫生行政许可办证、校验、变更、审查率	%	15	100	100%	100%	15

	监督监测抽检覆盖率	%	15	100	100%	100%	15
	群众满意度	%	10	98	100%	98%	10
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较多的原因、改进措施及其他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

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

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

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8650051。